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苏应急〔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10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25〕28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切实规范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安全预评价工作

(一)规范安全预评价流程。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服务力量与建设项目相匹配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评价重点防范的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安全风险是否可控的确切结论。

(二)落实安全评价责任。地下矿山安全评价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电、通风、安全等专业人员；露天矿山安全评价应当包含采矿、机电、岩土、安全等专业人员；尾矿库安全评价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安全等专业人员。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应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等情况，并在评价报告中体现相关内容。承担安全评价的单位和人员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三)规范安全设施设计编制。矿山企业应当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得人为拆分建设项目逃避审批。设计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踏勘，对报告、图纸等严格审核审定，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终身负责。

(四)严格安全设施设计标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进行一次总体设计，分期实施不得超过3期。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20-2024)编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对项目不涉及的安全设施应当予以说明。

(五)加强重大设计变更管理。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发生重大变更,原则上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报原审批部门审查。原设计单位已不存在或设计资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选取其他设计单位。重大变更设计未经批复同意的,不得进行建设施工。重大变更情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五条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矿安〔2023〕147号)规定。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开采范围或者整合矿山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改扩建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六)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权限向相关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明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限

(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的建设项目。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铀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 300 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 1000 米及以上(井巷工程最高标高至最低开采中段运输水平标高间的垂直距离)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采场最终境界最高点标高至最低开采水平标高间的垂直距离)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等安全设施设计(含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下同)需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批准。

(八)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审查的项目。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外，负责其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 15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含排土场)和尾矿库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九)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查的项目。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外，负责其他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岩盐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四、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十) 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限。收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后，负责审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应按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一次性补正或不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负责审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施工建设。

（十一）组织现场核查。负责审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前，应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最小生产规模或最低服务年限规定、是否属于其他法律禁止设立的矿山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以及无证开采非法行为等情况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可委托下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完成。

（十二）实施现场踏勘。负责审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组织专家对新建矿山地形地貌、工业场地、周边环境等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并形成踏勘报告，对改扩建项目的现有生产系统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经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重大隐患经整改验收后再进行审查。现场踏勘和现场核查可合并进行。

（十三）组织专家技术审查。负责审查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时，应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在国家、省、市级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大中型地下矿山审查专家应当不少于 9 人、小型矿山应当不少于 7 人，且应含采矿、地质、机电、安全等专业。大型露天矿山审查专家应当不少于 7 人、中小型矿山应当不少于 5 人，且应含采矿、地质、机电、岩土、安

全等专业。一、二、三等尾矿库审查专家应当不少于7人，四、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5人，且应含水利、地质、土木、安全等专业。

五、规范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十四）强化基建矿山安全管理。矿山应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30日前向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且不得超过一年，逾期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基建期延期审批可委托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报经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暂停建设的时间，可不计入基建期。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基建矿山监管，督促企业按设计建设，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强化安全设施试运行。安全设施竣工后，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建设单位应编写安全设施试运行总结报告。

（十六）规范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应当逐项检查评价安全设施符合性及有效性，评价结论应当说明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符合第（二）项的要求，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不得委托同一个安全评价机构。

（十七）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矿山企业依法组织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专家人数和专业要求应当不低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要求，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验收图纸等资料应当与现场实际一致，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在生产期间发生安全设施重大变更，也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矿山企业验收过程和验收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5年12月23日原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江苏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2015〕29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